

No. 48293

**Japan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concerning fisheries (with annexes and agreed minutes). Tokyo, 11 November 1997

Entry into force: *1 June 2000 by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Japanese*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Japan, 2 February 2011*

**Japon
et
Chine**

Accord entr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et le Japon relatif à la pêche (avec annexes et procès-verbal agréé). Tokyo, 11 novembre 1997

Entrée en vigueur : *1^{er} juin 2000 par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4*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japon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Japon, 2 février 2011*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渔业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忆及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联合声明》,考虑到包括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五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渔业协定》在内的渔业领域的传统合作关系,为按照制订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宗旨建立两国间新的渔业秩序,养护和合理利用共同关心的海洋生物资源,维护海上正常作业秩序,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的适用水域(以下称“协定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日本国的专属经济区。

第 二 条

一、缔约各方根据互惠原则,按照本协定及本国有关法令,准许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及渔船在本国专属经济区从事

渔业活动。

二、缔约各方的授权机关,按照本协定附件一的规定,向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及渔船颁发有关入渔的许可证,并可就颁发许可证收取适当费用。

三、缔约各方的国民及渔船在缔约另一方专属经济区按照本协定及缔约另一方的有关法令从事渔业活动。

第 三 条

缔约各方考虑到本国专属经济区资源状况、本国捕捞能力、传统渔业活动、相互入渔状况及其他相关因素,每年决定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缔约另一方国民及渔船的可捕鱼种、渔获配额、作业区域及其他作业条件。该决定应尊重第十一条规定设置的中日渔业联合委员会的协商结果。

第 四 条

一、缔约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国国民及渔船在缔约另一方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时,遵守本协定的规定以及缔约另一方有关法令所规定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措施及其他条件。

二、缔约各方应及时向缔约另一方通报本国有关法令所规定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措施及其他条件。

第 五 条

一、缔约各方为确保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及渔船遵守本国有关法令所规定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措施及其他条件,可根据国际法在本国专属经济区采取必要措施。

二、被逮捕或扣留的渔船及其船员,在提出适当的保证书或其他担保之后,应迅速获得释放。

三、缔约各方的授权机关,在逮捕或扣留缔约另一方的渔船及其船员时,应通过适当途径,将所采取的行动及随后所施加的处罚,迅速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六 条

第二条至前条的规定适用于协定水域中除以下 1 及 2 所指水域以外的部分。

- 1、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水域;
- 2、北纬二十七度以南的东海的协定水域以及东海以南的东经一百二十五度三十分以西的协定水域(南海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除外)。

第 七 条

一、下列各点顺次用直线连结而围成的水域(以下称“暂定措施水域”)适用本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

- 1、北纬三十度四十分、东经一百二十四度十点一分之点
- 2、北纬三十度、东经一百二十三度五十六点四分之点
- 3、北纬二十九度、东经一百二十三度二十五点五分之点
- 4、北纬二十八度、东经一百二十二度四十七点九分之点
- 5、北纬二十七度、东经一百二十一度五十七点四分之点
- 6、北纬二十七度、东经一百二十五度五十八点三分之点
- 7、北纬二十八度、东经一百二十七度十五点一分之点
- 8、北纬二十九度、东经一百二十八度零点九分之点
- 9、北纬三十度、东经一百二十八度三十二点二分之点
- 10、北纬三十度四十分、东经一百二十八度二十六点一